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359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九號

上 訴 人 銀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理人丙〇〇

上訴人乙〇〇

甲〇〇(兼蘇進財之遺產管理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王進勝律師

陳慧錚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 上字第二〇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參萬參仟 捌佰柒拾肆元本息、違約金暨新台幣壹佰伍拾玖萬參仟零陸拾壹 元之上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銀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銀貂公司)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及七月二十四日,邀同上訴人丙〇〇、乙〇〇、甲〇〇、蘇進財(已死亡,由甲〇〇爲其遺產管理人)爲連帶保證人,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,約定銀貂公司按期給付伊各項帳款,否則依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,先後向伊申請週轉金貸款額度依序爲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、八百萬元及四百萬元,伊已依該公司申請核撥該三筆貸款,詎銀貂公司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,竟未依約繳款,迄今三筆貸款各積欠本金一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、六百四十七萬一千零四十三元、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十六元暨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二編號1~6、7~14及15~20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銀貂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間,爲遲延繳納利息與伊協商時,伊僅同意該公司先行償還本金一年,利息先掛帳,及延長各筆貸款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,並未同意其先償還本金五年,亦未同意掛帳利息

免除,該「掛帳利息」如附表三所載共爲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零六 十一元,亦未償還,迭經追索,均未置理等情,爰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求爲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一千零八十八萬九 千零九十五元暨如附表二之利息暨違約金及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零 六十一元掛帳利息之判決。【逾上開請求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 審判決其敗訴後,未聲明不服。又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 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上訴人僅就其中命其連帶給付逾七百九十 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元本息暨違約金(即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對命其連帶給付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本息、違約金暨 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零六十一元之上訴)部分,提起一部上訴。】 上訴人則以:銀貂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已徵得被上訴人分行經 理林文雄同意,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,約定按月清償本金十四萬 元,利息暫不收取,其後亦僅需收取少許利息,並同意將各筆債 務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,銀貂公司於協議後均有按期償 還本息從無違約,近年利率大幅降低,被上訴人不與伊協商,逕 依高達八%以上年利計息,顯不合理。銀貂公司於協議時,至多 僅積欠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,協議後並清償一千 一百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,被上訴人大昌分行九十六年五 月十八日函文(下稱大昌分行九十六年函文),亦載稱伊餘欠五 百五十萬五千零九十三元,被上訴人指銀貂公司積欠一千零八十 八萬九千零九十五元,與事實不符等語,資爲抗辯。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一千零八十八萬九千零九

十五元本息、違約金暨一百五十九萬三千零六十一元部分敗訴之 判決,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,無非以: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 人主張之三筆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雖以上開情詞置辯,惟兩造爭 執事項,(一)爭點一「被上訴人與銀貂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 日約定之抵充順序爲何?」,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,已據其提出 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三份可稽,各該申請書上銀貂公司及法定代 理人印文確屬真正,應認銀貂公司於用印之際,即有委諸被上訴 人填寫相關內容之認識,觀諸申請書之填製方式,係由銀貂公司 提出申請後,再由被上訴人經辦人員先行填製認可內容,始經由 分行經理林文雄核准,在上訴人未能提出林文雄具體承諾銀貂公 司可先行償還本金五年及被上訴人願暫免予利息下,自難遽認上 訴人抗辯爲真。又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大昌分行九十二年出具銀 貂公司借款繳息清單(下稱借款繳息清單)所示最初貸款金額及 大昌分行九十六年函文所示欠款本金記載爲五百五十萬五千零九 十三元,抗辯被上訴人實際五年未收利息一節,被上訴人主張承 辦人員誤將電腦內帳通知上訴人所造成,因上訴人積欠債務於八 十八年四月起因逾期轉列催收款,並由被上訴人建立手工明細帳

時即爲催收放款,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清償款後,即依「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(下稱呆 帳處理辦法)對內停止計息,對外債權照常計息規定,清償款即 抵充電腦帳欠款,而實際對外依法可求償之債權,即依授信客戶 異動資料係客戶之還款明細,登載於被上訴人依規定由人工建立 之手工明細備查簿。且依上開辦法規定資訊系統已無產生利息檔 ,因此並無利息檔可供清償,相關利息即由被上訴人依人工建立 手工明細備查簿記帳等語,就此爭點被上訴人之主張,堪信爲真 。(二)爭點二「銀貂公司於兩造協議時,尚積欠被上訴人多少錢? __,被上訴人指兩造協議時銀貂公司積欠一千五百八十一萬一千 八百九十九元,業據其提出授信客戶異動資料及催收款項備查卡 爲證,而經加總上開授信客戶異動資料及催收款項備查卡本金餘 額,確爲該金額無誤,與上訴人最後所稱相符。(三)爭點三「銀貂 公司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, 迄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, 共計償還被上訴人多少錢?」,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協議後至 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,償還一千零三十萬六千八百零六元, 業據其提出客戶授信異動資料爲證,堪足信實。(四)爭點四「被上 訴人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得請求之金額爲多少? 」,被上訴人主張將銀貂公司所償還一千零三十萬六千八百零六 元,依兩造協議先行抵充本金一年及依法抵充陸續產生之利息, 與本金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八百零四元後,銀貂公司仍有附表三利 息未清償,有被上訴人提出手工明細備查簿可稽。雖上訴人抗辯 被上訴人利率過高,然兩造於訂立系爭契約時已約定利率計算方 式,協議時亦僅約定由兩造再協商,並未約明如何計算,執此置 辯,殊乏依據。況依兩造約定調整之基本放款利率,兩造協議時 係爲8.52%,上訴人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違約時爲7.868%, 最近爲8.883% ,有被上訴人基本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可佐。茲 銀貂公司償還本金既僅四百九十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元,積欠被上 訴人之本金即爲一千零八十八萬九千零九十五元。又依系爭三筆 貸款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約定,銀貂公司 於未清償全部債務下已有停付本息情事,自屬違約而視爲全部到 期,並渝同意緩期清償期限。從而,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連 帶給付一千零八十八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本息、違約金暨一百五十 九萬三千零六十一元,即屬正當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杏上訴人就兩造「爭點一」之事實,曾於原審抗辯:「被上訴 人內部就變更條件申請書作成決議後,並未再通知伊之事實,業 據證人林潤秋於第一審證稱我們交給他們的變更條件申請書是空 白的等語,於原審證稱申請變更條件不是上訴人公司所提出,是 我們決議・・・就按照銀行作業習慣協議就是一年・・・授信變

更契約書應記載的內容都是從授信條件批覆內容而來,我應該是 沒唸給丙○○聽。授信條件申請書跟原核准條件都是我們簽呈完 畢之後才填寫的等語,及證人鄭世傑於原審證稱寫變更申請書時 ,銀貂公司已蓋好章了,批示完畢之後,沒有再通知銀貂公司變 更的條件等語,足見伊當初原係與被上訴人協議償還期限爲五年 ,該段期間內償還金額全數抵充本金,但被上訴人違背雙方之協 議,擅自填寫僅有一年」、「被上訴人與銀貂公司協議約定五年 內償還之金額均充本金之事實,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1~7【授信 客戶異動資料、大昌分行九十六年兩文、借款繳息清單、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企業授信餘額變動資訊及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(下稱聯合中心報告)、銀貂公司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下稱所得稅結算申報書)、被 上訴人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審一字第二一〇七二號(下稱被上訴 人八十五年函文)、八十八年九月九日逾清字第○九四四五號函 (下稱被上訴人八十八年兩文) · · 】 「、「依八十八年六月三 十日修正之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,已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 履行之逾期放款, 並不屬於催收款之範圍, 無對內停止計息, 對 外繼續催理之問題。本件上訴人迄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均有 依約還款,自不屬於催收款,被上訴人須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銀貂公司未依約還款之後,始能將本件借款轉入催收款,也才能 主張對內停止計息,對外正營有計息,在此之前,本件借款既非 催收款,當無所謂二套帳之問題。大昌分行函文所載銀貂公司積 欠本金五百五十萬五千零九十三元,顯係依約將銀貂公司自八十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繳付金額均用 以抵充本金之結果,伊抗辯協議五年內所償還金額均抵充本金, 顯與事實相符」、「本件利息不應依原換約之約定計算,利息部 分於協議分期償還後,再視伊之償還期限及金額再行協商,亦即 利息已非原契約之約定計算,而係需再行協商」云云(分見原審 卷(二)一三八~一四二頁),原審對於上訴人此項重要之攻擊方法 ,恝置不論,徒以各該申請書上銀貂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爲真 正,銀貂公司有委諸被上訴人填寫相關內容之認識等由,遽爲上 訴人不利之論斷,已有可議。究竟各該授信條件申請書之變更條 件內容,被上訴人與銀貂公司已否達成合意?似有未明。原審未 遑調查明晰,遽行判决,不免速斷。又原審就上訴人提及銀貂公 司借款繳息清單,僅載爲餘欠本金五百五十萬五千零九十三元, 認係被上訴人承辦人員誤以電腦內帳通知所造成,電腦已無法產 生利息檔一節,既未於理由說明其所憑以認定之依據,目依授信 客戶異動資料所載,何以尚有利息檔存在?大昌分行出具銀貂公 司借款繳息清單何能列出繳息金額?其實情如何?均未澄清。原

審臆認被上訴人爭點一之主張堪信爲真,即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必要。又被上訴人八十五年函文載明:「・・對於『逾期放款轉正案件』,如業經總行核准還款時先償還本金,其他滯欠之利息待本金還清後,始分期繳納者・・」(同上卷九一頁),倘系爭借款確屬該函文所稱之「逾期放款轉正案件」者,則能否逕認上訴人上開抗辯全無足取,尤滋疑問。原審就上訴人指及之上開聯合中心報告、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被上訴人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函文等重要書證,均未逐一斟酌深究,致爭點一之本件關鍵事實未臻明瞭,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,不能認爲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 K